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322号

罪犯赖木兴，男，1979年3月5日出生，广东省龙门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6日作出(2012)惠龙法刑二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木兴犯挪用公款罪、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8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依(2014)河中法刑执字20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9日依(2016)粤16刑更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0日依(2018)粤16刑更7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5月2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0元，职务犯罪无级别。

由于罪犯赖木兴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4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赖木兴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木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320号

罪犯江泽森，男，1988年5月16日出生，广东省普宁市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7日作出(2013)佛中法刑二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泽森犯贪污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7月22日作出(2013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依(2017)粤刑更6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39年11月2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，职务犯罪无级别。

由于罪犯江泽森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499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江泽森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泽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317号

罪犯邓金祥，男，1963年10月28日出生，广东省东莞市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0日作出(2015)惠中法刑二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金祥犯贪污罪，私分国有资产罪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6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0月8日作出(2016)粤刑终第11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2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1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6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600000元，原判追赃人民币3197.999354万元、港币20万元，履行追赃人民币3197.999354万元、港币20万元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。

由于罪犯邓金祥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57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邓金祥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49号

罪犯郑礼伦，男，1960年7月15日出生，广东省海丰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日作出(2017)粤1521刑初5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礼伦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63958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2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000元，原判追缴639580元未赔偿，期内交0元，月均消费281元（前）、98元（后），共消费6849.6元，余额623.8元，有困难证明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郑礼伦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67分；累计1次扣分，共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礼伦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礼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42号

罪犯林伟男，男，1979年8月21日出生，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6日作出(2015)梅县法刑初字第1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伟男犯贩卖毒品罪，信用卡诈骗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0月30日作出(2015)梅中法刑终字第1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0日依(2018)粤16刑更6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3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200元，期内交700元，月均消费298元（前）、97元（后），共消费6063元，余额978.8元，有困难证明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林伟男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08分；累计1次扣分，共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伟男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伟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81号

罪犯黄庆乐，男，1985年6月22日出生，广西钦州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7日作出(2017)粤03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庆乐犯诈骗罪、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.00元，并追缴赃物赃款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9月21日作出(2017)粤刑终10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36年2月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600000.00元，已履行罚金1700元，本次履行罚金1700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、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原判追缴赃物赃款罚金600000元交1700元，期内交1700元，月均消费284.58元（前）90.15元（后），共消费6920.06元，。

由于罪犯黄庆乐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46分；累计1次扣分，共扣2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庆乐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庆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3号

罪犯彭桃生，男，1981年1月8日出生，湖南省嘉禾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(2015)东三法刑初字第19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桃生犯非法拘禁罪，非法买卖枪支罪，故意伤害罪，故意毁坏财物罪，持有假币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4月15日作出(2016)粤19刑终1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依(2018)粤16刑更13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1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0000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彭桃生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11分；累计1次扣分，共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彭桃生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桃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77号

罪犯唐镜球，男，1983年3月6日出生，广东省惠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9日作出(2013)惠阳法刑二初字第1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镜球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日依(2016)粤16刑更11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0日依(2018)粤16刑更6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1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9700元，本次履行罚金3700元，月均消费282.98元（前）、0元（后），共消费5659.58元，余额332.66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唐镜球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89分；累计1次扣分，共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镜球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镜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111号

罪犯周九根，男，1977年1月17日出生，江西省宜春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(2010)汕中法刑二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九根犯伪造货币罪、非法制造发票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9日依(2014)河中法刑执字第17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3日依(2016)粤16刑更第9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5日依(2018)粤16刑更5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3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5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600元，本次履行罚金600元，余额1310.06元，月平均购物288.09元（前），81元（后）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周九根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8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九根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九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282号

罪犯蔡裕财，男，1985年7月18日出生，广东省陆丰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6日作出(2012)汕中法刑二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裕财犯出售假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1月14日作出(2013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1日依(2016)粤16刑更7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6日依(2018)粤16刑更3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2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8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元，余额726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，核期内月均消费175元（前）96元（后），共消费4034元，。

由于罪犯蔡裕财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02分；累计1次扣分，共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蔡裕财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裕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